



廣播事務管理局  
Broadcasting Authority

郵寄及傳真  
(2882 3199)

Our Reference 發文編號 : TELA CR 610/7/17/2  
Your Reference 收文編號 :  
Telephone 電話 : 2594 5731  
Fax 傳真 : 2507 2219

香港灣仔  
愛群道 32 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 樓  
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  
蕭若元先生

蕭先生:

### 免費電視市場的競爭

就你與香港人網會員於今年十月十九日刊登於報章上的公開信，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有以下回應。

廣管局一直積極配合政府以市場主導、科技中立及提供高質素多元化服務的政策目標為基礎，促進廣播業發展和鼓勵市場引入競爭。事實上，在本港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方面，當局並沒有就發出牌照數目設定任何上限。任何人士如符合《廣播條例》(第 562 章)訂明的準則，都可作出牌照申請，以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現時廣管局正處理三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廣管局經仔細考慮有關申請後，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如你在公開信中指出，《廣播條例》下已有明確條文處理免費電視廣播市場的反競爭行為。作為廣播業的監管機構，廣管局已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競爭調查程序》，就任何有關電視市場競爭的投訴作適當處理。根據《競爭調查程序》，廣管局在收到涉及電視市場競爭的投訴後，會以兩個階段處理投訴個案，即初步調查階段及全面調查階段。若在初步調查階段所搜集的表面證據成立，廣管局便會進行全面調查。在全面調查階段，廣管局會蒐集更多資料作進一步研究，並會對相關市場、市場的競爭狀況及遭投訴的行為會產生的實質影響作出全面分析，以判斷遭調查的行為是否有，或可能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

爭的目的或效果。我們相信市民大眾會認同，任何就涉及電視服務持牌機構從事反競爭行為的投訴，都必需經過如上述一樣嚴謹的調查程序，以蒐集證據去證明被投訴者是否有觸犯有關的法例條文，並在過程中確保投訴人及被投訴者都有充份機會提出申述。廣管局會嚴格根據上述《競爭調查程序》處理反競爭行為的投訴。

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向廣管局提出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涉嫌濫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支配優勢的投訴，廣管局在接獲有關投訴後，已按上段所述的程序展開調查，於今年九月完成初步調查階段，並向公眾作出公布。經考慮初步調查的結果及獨立顧問的意見後，廣管局決定對有關投訴展開全面調查，並將會要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便廣管局對投訴作出最終裁決。廣管局若裁定個案涉及反競爭行為，會考慮按法例作出懲處。

此外，根據《廣播條例》，廣管局須對機密資料予以保密。由於上述投訴的調查涉及商業性的機密資料，故廣管局調查過程未能公開進行，但我們希望你明白，廣管局會以嚴謹的態度和公平的手法處理此個案，並會在作出裁決後公布裁決內容，向公眾作出交代。如你對調查工作的進行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我們歡迎你提出，以便廣管局考慮。

至於你對電視廣播所提出的其他建議，涉及政策、規管和市場環境等多方面的因素，我們相信政府會作小心研究和考慮。

最後，謝謝你對香港廣播業發展的關注，並提出寶貴意見。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

(林慧儀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副本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